



保全申请项目办理须知



满期给付须知

1. 保险合同满期时全部利益统一结算，应支付金额扣除保险合同各项欠款及利息后剩余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终止。
2. 若保险合同存在未领取的现金红利时，现金红利及利息与满期金一并给付生存受益人。
3. 若保险合同中附加险先于主险到达满期，且存在未清偿欠款时，须先由投保人办理还款业务后，再由生存受益人办理满期金领取业务。
4. 被保险人生存状况存在疑问时，我们保留生存调查的权利。
5. 现金红利、生存金、借款、自垫等各项利益结息日均以满期日为准，已分配未领取的满期保险金不结息。
6. 办理满期金给付业务前，请确认不存在未申请的理赔业务。

解除合同须知

1. 合同解除后，您就失去了保险保障，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选择。
2. 合同解除后，如果您想再次投保，保险公司要按新投保时实际的年龄计算保费，年龄越大，保费可能越高。
3. 合同解除后，如果您想再次投保，保险公司要考虑您的身体状况，若身体状况不佳，将会提高保险费率或被拒保。
4. 合同解除后，如果您想再次投保，保险公司会根据条款的约定重新计算健康保险的等待期。

自垫选择权变更客户须知

1. 如果您选择了保费自动垫交，您在宽限期结束时若仍未交纳保险费，本公司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条款另有约定，根据约定执行）。
2.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余额不足以垫交一天的以垫交一天计算。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3. 第一次垫交的保险费起息日为宽限期满次日，如果您在下一保险费应交日前未偿还全部垫交保险费和利息，本公司将继续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此次垫交保险费起息日为宽限期满次日。
4.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将从上述款中扣除全部垫交保险费和利息。
5. 如果您取消了保险费自动垫交，在宽限期结束时若您仍未交纳保费，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职业变更客户须知

1. 本公司有权对变更对象的所有相关保单进行重新审核。
2. 请您配合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的15日内完成相关的补充资料、填写问卷等工作和确认新的承保条件。如果逾期未配合完成调查工作，或确认核保决定后未及时办理补费手续，本公司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需要补交费用的，如果在本保单年度剩余期间内出险，理赔金按实交保险费与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下期应交保费调整为变更后的保费。
 - (2)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未满期净保费。

补充告知客户须知

1. 本公司有权对告知对象的所有相关保单进行重新审核。
2. 请您配合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的15日内完成相关体检、补充资料、填写问卷等工作和确认新的承保条件。如果您逾期未配合完成上述工作，或确认核保决定后未及时办理补费手续，本公司将视为您告知情况属实，且同意本公司做出的新的承保条件；若由此产生法律问题，您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红利领取须知

1. 如果您购买的险种红利领取方式是累计生息，您可以申请领取红利。
2. 如果保险单有效而投保人已死亡，须先办理投保人变更后，再申请红利领取。
3. 保险单停效期间不计算红利，复效后，重新补计算保险单应分配红利。

年金领取及转账授权须知

1. 生存受益人首次领取年金时，须亲自到公司办理，生存受益人可以办理年金领取自动转账手续，之后每年分配的年金均可自动转账至年金受益人账户，不需客户再到公司办理领取手续。
2. 账户所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本公司使用授权账户用于各期年金转账给付。
3. 请您提供常用存折用于年金转账领取，避免因为账户长期未使用而被银行冻结，影响以后各期年金的转账。
4. 如果保单发生生存受益人变更、生存受益人资料变更，您须取消年金转账授权，待生存受益人重新确认。